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 两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个 采购年度续签工作的通知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企业：

按照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执行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和输注泵两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个采购年度续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二个采购年度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的确定

医疗机构续签协议采购量无需重新报量，原则上采购周期内总采购量应为首年协议采购量的 3 倍。医疗机构第二个采购年度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按照不低于第一个采购年度整体实际使用量的 95%，不低于同产品类别同中选企业第一个采购年度协议采购量的 90%进行确定。如拟采购首年未报量的中选产品，可新增采购需求量，并与企业签订采购协议。

二、第二个采购年度协议采购量的签订

各中选企业、有关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在 2025 年 8 月 8 日前，通过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https://www.hbyxjzcg.cn/>）完成中选产品第二个采购年度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签订，参照《关于做好国家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鄂药采联办〔2024〕6 号）相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开辟绿色通道，督促各医疗机构和相关企业在省采购平台完成第二个采购年度续签工作。各医疗机构、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在省采购平台完成第二个采购年度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三方配送关系确认以及线下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鼓励企业按中选价格供应非中选产品

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的非中选产品按不高于本企业该产品类别中选价格挂网的，可视为中选产品（其中，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集采中选企业如已有 60MHz 以下产品中选，申请 60MHz

及以上产品挂网,则其挂网价应在该企业 60MHz 以下产品中选价基础上加不高于 650 元,视为中选产品);非中选企业的产品按不高于同产品类别最高中选价挂网的,在医疗机构考核时不视为非中选产品。进口产品中标后如在国内设厂生产,并获得同产品类别产品批件,视同中选企业新获批产品。

四、有关要求

各地医保局要指导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有关要求完成第二个采购年度续签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行为的监测,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对监测发现存在执行问题的医疗机构,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中选产品采购使用管理,对有协议采购量的中选产品未进院采购使用的应尽快进院采购使用,对完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进度滞后的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督促执行。

续签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请及时向省医保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联系电话:027-87267167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代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